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利生物
股票代码:60371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 468 弄 14 幢 17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一:张海明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 号 **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二:张悦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 弄 ** 号 **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三:陈晓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工农三村 ** 号 **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 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豪园创投"	指	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张海明、张悦、陈晓
"上市公司"、"海利生物"	指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无特别说明时)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 称: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631630017X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 468 弄 14 幢 17 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海明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是,法国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张海明:男,中国国籍,拥有法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81961****56,1961 年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 号 ** 室

● 张悦:女,中国国籍,拥有法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81989****62,1989 年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 弄 ** 号 ** 室

● 陈晓: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81985****36,1989 年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工农三村 ** 号 **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曾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张海明为豪园创投控股股东(持股 70%)、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张悦为豪园创投股东(持股 30%),与张海明为父女关系,陈晓与张悦为夫妻关系,因此与豪园创投构成一致行动人。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由于自身资金需要减持了部分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海利生物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海利生物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8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仍将继续实施上述的减持计划。除上述减持计划外,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其他减持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豪园创投持有海利生物股份 266,096,238 股,占海利生物总股本的 41.3193%,为海利生物控股股东。上述股份均为海利生物 A 股股份。豪园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股)	权益变动前持有比例
豪园创投	266,096,238	41.3193%
张海明	12,486,250	1.9389%
张悦	8,452,500	1.3125%
陈晓	23,000	0.0036%
合计	287,057,988	44.574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自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达到 32,198,300 股,占海利生物总股本 4.999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时间	减持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 / 股)	交易方式
豪园创投	2020 年 9 月 1 日 -11 月 2 日	6,439,300	22.86-32.88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11 月 2 日	1,260,000	18.95	大宗交易
	2021 年 5 月 13 日	12,880,000	14.85	大宗交易
	2021 年 5 月 31 日 -6 月 25 日	6,439,000	14.353-16.893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 月 10 日	5,180,000	13.59	大宗交易
合计		32,198,300		

信息披露义务人豪园创投一致行动人张海明、张悦、陈晓在本次豪园创投权益变动期间未曾变动过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股)	权益变动前持有比例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比例
豪园创投	266,096,238	41.3193%	-32,198,300	-4.9997%	233,897,938	36.3196%
张海明	12,486,250	1.9389%	0	0	12,486,250	1.9389%
张悦	8,452,500	1.3125%	0	0	8,452,500	1.3125%
陈晓	23,000	0.0036%	0	0	23,000	0.0036%
合计	287,057,988	44.5743%	-32,198,300	-4.9997%	254,859,688	39.5746%

三、其他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没有影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海利生物上市交易股份(A 股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一) 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张海明身份证复印件;
(三) 张悦身份证复印件;
(四) 陈晓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张海明、张悦、陈晓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张海明、张悦、陈晓
日期: 2022 年 1 月 11 日

附表: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海利生物	股票代码	6037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 468 弄 14 幢 17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66,096,238 股 持股比例:41.31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32,198,300 股 变动比例:4.9997% 变动后持股数量:233,897,938 股 持股比例:36.31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张海明、张悦、陈晓
日期: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利生物")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海利生物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现就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园创投"),其一致行动人为张海明、张悦、陈晓,张海明为豪园创投控股股东(持股 70%)、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张悦为豪园创投股东(持股 30%),与张海明为父女关系,陈晓与张悦为夫妻关系,因此与豪园创投构成一致行动人,相关情况补充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张海明:男,中国国籍,拥有法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81961****56,1961 年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 号 ** 室

2、张悦:女,中国国籍,拥有法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81989****62,1989 年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 弄 ** 号 ** 室

3、陈晓: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81985****36,1989 年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工农三村 ** 号 ** 室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曾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二)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豪园创投一致行动人张海明、张悦、陈晓在本次豪园创投权益变动期间未曾变动过持股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股)	权益变动前持有比例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比例
豪园创投	266,096,238	41.3193%	-32,198,300	-4.9997%	233,897,938	36.3196%
张海明	12,486,250	1.9389%	0	0	12,486,250	1.9389%
张悦	8,452,500	1.3125%	0	0	8,452,500	1.3125%
陈晓	23,000	0.0036%	0	0	23,000	0.0036%
合计	287,057,988	44.5743%	-32,198,300	-4.9997%	254,859,688	39.5746%

(三)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披露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海利生物上市交易股份(A 股股份)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董事会决议涉及变更《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1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增加抵押物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向华夏银行申请续授信,贷款金额为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用途为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除原条件不变外,额外增加抵押物,抵押物为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 6 号院 9 号楼 210、211、212、215 共 4 套商业用房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评估值为 3,616 万元)。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世联估字 BJ【2022】DP(1)010002 号的《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 6 号院(豪成大厦)9 号楼 2 层 210、211、212、215 共 4 套商业用房房地产抵押价值评估》;

2、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宇科技")于 2022 年 0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规模的不断扩大,为进一步加强及优化公司管理层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刘明亮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生产、设备工作;聘任王华东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质量检验、检测工作;聘任黄冬梅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系公司财务负责人;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其职责遵照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及其与公司订立的有关劳动合同之规定执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因公司内部职务变动,免去吴德祥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职务,继续在公司任职。吴德祥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吴德祥先生在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职务期间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1 月 12 日

附件:

副总经理简历:

王华东先生,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历任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江北公司技术员、技术处副处长、车间副主任、主任、科研处副处长、技术处处长;2014 年 5 月至今历任航宇科技技术中心主任、质量检验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刘明亮先生,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住权,毕业于四川大学,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四川斯奈克玛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厦门霍尼韦尔(太古)宇航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采购质量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历任航宇科技国际合作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兼国际合作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简历:

黄冬梅女士,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住权,硕士学历,毕业于贵州大学·加拿大魁北克大学项目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2002 年 9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职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财务部副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贵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贵州贵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贵安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高瑞信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中云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 年 9 月任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夏勇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53,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33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 2018 年 8 月 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因个人资金需求,夏勇强先生计划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期间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613,28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3833%,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夏勇强先生尚未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夏勇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53,120	1.5332%	IPO 前取得:817,76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635,360 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18 年 5 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夏勇强	0	0%	2021/10/14 ~ 2022/1/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 -0	0	2,453,120	1.4783%

备注:持股比例变动系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夏勇强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当前持股比例按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夏勇强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夏勇强先生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公司股价变动、监管部门政策变化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夏勇强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2-004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单位和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发布的中标通知书,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兴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292 万元和 305.80 万元。

2.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以下简称"中物院")通过下属全资公司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科学城锐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20,30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联关系认定规则,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董事李海燕女士、宋小沛先生和陈泉根先生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 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介绍

中物院是国家重点军事研究院,创建于 1958 年,是以发展国防尖端科学技术为主的集理论、实验、设计、生产为一体的综合性研究院。中物院设有科研机构、技术保障等单位,主要从事冲击波与爆轰物理、核物理、等离子与激光技术、工程材料科学、电子与光电子学、化工与计算机等领域的研究及应用,是专业门类齐全、先进设备与技术保障能力相配套的大型科研生产基地。

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相关情况属于军工保密事项,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科工财审[2012]1662 号)文批准,对中物院下属单位相关情况豁免披露。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物院下属单位对 GPU 服务器与图形服务器采购项目组织了公开招标,四川兴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 292 万元的价格中标。

中华商务有限公司对中物院下属单位的数据库和储存系统改造项目组织了公开招标,四川兴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 305.80 万元的价格中标。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GPU 服务器与图形服务器采购项目

1、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单位
乙方: 四川兴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
GPU 服务器与图形服务器。
3、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 292 万元(含税)。
4、定价原则
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5、其他条款。

(二)数据库和储存系统改造项目

1、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单位
乙方: 四川兴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
数据库和储存系统。
3、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 305.80 万元(含税)。
4、定价原则
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5、其他条款。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采购合同是公司与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遵循公平的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过去 12 个月内至披露日公司与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600.10 万元(剔除公司已履行过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及资料已取得我们的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海燕女士、宋小沛先生和陈泉根先生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表决、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经营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2-003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6 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管理,全额认购广发资管设立的"广发原驰·久远银海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久远银海股票。

2017 年 12 月,公司与认购方广发资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认购金额不超过 4,795.00 万元。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36 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2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广发原驰·久远银海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 2018 年 2 月 1 日起算)。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到期日为 2022 年 2 月 1 日。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992,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3%。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保障各持有人利益,公司根据《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六个月,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1 日,本次延期的期限内不再设定锁定期。

在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内(含延展期)仍未出售股票,可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不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影响。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变更作出决定,因此本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2-002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 2 月 1 日存续期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保障各持有人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2022-00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已通过。

2、审议《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兴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单位的服务器等一批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0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相关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李海燕女士、宋小沛先生和陈泉根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3 票回避,0 票弃权。该议案已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债券代码:155142 债券简称:19 世茂 G1
债券代码:155254 债券简称:19 世茂 G2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2 月,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项目。

2021 年 1-12 月,公司房地产开工面积约 182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37%;竣工面积约 156 万平方米,同比上升 57%;销售签约面积约 159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47%;销售签约金额约 288 亿元,同比增长 6%,完成年度签约目标的约 76%。

2021 年 1-12 月,公司房地产出租面积约 172 万平方米,取得租赁收入约 13.6 亿元,综合出租率约为 87%。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性经营情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部分为全资孙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 25,672.57 万元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本次担保解除完成后,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257,5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2,296.35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开立 3,789 万美元信用证,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青开证 20210924 号的《综合授信项下开立进口信用证额度使用申请书》。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开交银保证 20210819,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号)。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号)。

二、担保解除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金能化学已将上述信用证对应的进口押汇全部结清,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257,5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2,296.35 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代表人为张展先生、仓勇先生,持续督导期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泰证券对募集资金仍存在督导义务。

近日,公司接到中泰证券通知,中泰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张展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泰证券现委派许超先生接替张展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许超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仓勇先生、许超先生,持续督导义务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张展先生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期间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

附:许超先生简历

许超,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博彦科技可转债、金鸿控股重大资产重组、西部证券非公开、红宝丽非公开、镇洋发展 IPO 等项目。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5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8,119,4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8%,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60,727,3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68.9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8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14,361,537 股,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63.7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3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初始交易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有林	否	825.5	否	2018 年 1 月 12 日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7 月 6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7%	1.21%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244,297,520	35.69	151,693,337	62.09	22.16	0	0	0	0
吴有林	88,119,437	12.88	60,727,300	68.91	8.87	0	0	0	0
吴有材	3,176,029	0.46	1,940,900	61.11	0.28	0	0	0	0
傅心锋	226,000	0.03	0	0.00	0.00	0	0	161,000	0
张明浪	173,500	0.03	0	0.00	0.00	0	0	122,150	0
郭庆辉	173,500	0.03	0	0.00	0.00	0	0	122,150	0
合计	336,165,986	49.12	214,361,537	63.77	31.32	0	0	405,300	0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傲农投资(公司控股股东)、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5,406,28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4.49%,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对应融资余额为 15,546.03 万元;傲农投资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5,227,3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9.98%,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对应融资余额为 13,231.88 万元;吴有林先生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吴有材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 1,940,900 股,均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1.11%,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对应融资余额为 750 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3、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是实际控制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6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44,297,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9%,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51,693,33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62.0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1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14,361,537 股,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63.7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3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关于将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傲农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	3,08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5%
解质时间	2022 年 1 月 10 日
持股数量	244,297,520 股
持股比例	35.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1,693,337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0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16%

傲农投资本次解质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安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244,297,520	35.69	151,693,337	62.09	22.16	0	0	0	0
吴有林	88,119,437	12.88	60,727,300	68.91	8.87	0	0	0	0
吴有材	3,176,029	0.46	1,940,900	61.11	0.28	0	0	0	0
傅心锋	226,000	0.03	0	0.00	0.00	0	0	161,000	0
张明浪	173,500	0.03	0	0.00	0.00	0	0	122,150	0
郭庆辉	173,500	0.03	0	0.00	0.00	0	0	122,150	0
合计	336,165,986	49.12	214,361,537	63.77	31.32	0	0	405,300	0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